

目 录

一、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简介	1
二、东南大学本科生往年交流学习项目一览表	3
三、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申请及管理流程	12
1、申请交流学习项目前的准备	12
2、交流学习项目申请及管理流程图	13
(1) 申请前的准备流程	13
(2) 在线申请及审核流程	14
(3) 学习计划安排表在线填写及审核流程	15
(4) 成绩单和在读证明办理流程	16
3、课程学分认定管理流程图	17
四、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申请资助及管理流程	18
五、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日常问题解答	21
附件 1: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公派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34
附件 2: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 办法	39
附件 3: 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 办法	43
附件 4: 2019 年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办法	46
附件 5: 东南大学关于支持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管理办 法（暂行）	49

一、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简介

(一) 项目类型

1. 校级项目:

以学校名义签署协议的学期或学年交流学习项目（不授予合作高校学位）、联合培养（符合双方授予要求后，可授予我校及合作高校的相应学位）、短期项目（包括夏令营、冬令营、暑期科研、国际竞赛、国际学术会议等）。

2. 院级项目:

以学院名义签署协议并经学校批准的学期或学年交流学习项目（不授予合作高校学位）、联合培养（符合双方授予要求后，可授予我校及合作高校的相应学位）等。

3. 第三方机构合作项目:

海外交流学习基金会（SAF）、爱易爱福国际教育基金会（IEF）、江苏省国际交流服务中心（苏教国际）等

(二) 项目要求:

1. 交流学习形式:

课程学习、毕业设计、科研、实习

2. 申报条件:

平均学分绩点、外语成绩（详见各项目介绍）

3. 校内报名时间（参考往年）:

第一批：每年3月初；第二批：每年9月初

(三) 项目申请流程

1. 校级项目:

教务处发布项目信息 ——> 学生通过校园信息门户在线申请 ——> 学院在线审核 ——> 学校选拔、公示 ——> 项目负责人对外提名推荐，学生自行准备对外申请材料，国外大学决定是否录取 ——> 录取学生签订出国承诺书，至国际合作处办理出国申报审批派出手续（符合校级资助条件的学生获得国外大学 offer 后进行奖学金申请）

2. 院级项目：

学院发布项目信息 ——> 学生按要求向学院报名（需要学分认定的应通过信息门户网上申请） ——> 学院负责审核、选拔及公示 ——> 学院负责与对外联系提名、学生自行准备对外申请材料，国外大学决定是否录取 ——> 录取学生签订出国承诺书，至国际合作处办理出国申报审批派出手续；同时学院将派出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符合校级或院级资助条件的学生获得国外大学 offer 后进行奖学金申请）

3. 第三方机构合作项目：

由第三方合作机构将项目信息发至我校 ——> 教务处公布项目信息，学生登陆信息门户网上申请 ——> 学院、学校在线审核，学校选拔、公示 ——> 学校将推荐名单发合作机构，学生按合作机构及海外大学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 第三方机构负责对外联系邀请信、外方大学决定是否录取 ——> 录取学生签订出国承诺书，至国际合作处办理出国申报审批派出手续（符合校级资助条件的学生获得国外大学 offer 后进行奖学金申请）

二、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一览表（截至目前）

（一）本硕联合培养项目（可获合作高校硕士学位）

合作高校	校内报名时间 (参考往年,以当年通知为准,请提前关注)	接收专业,但不仅限
美国加州大学 欧文分校	2月底前	电子、计算机、生医、交通、 土木等
美国密西根大学 迪尔伯恩分校	3月上旬前	信息、电子、计算机软件、电气、 测控、机械、能源、材料等
美国天普大学	3月上旬前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 预防医学类等
美国凯斯西储大学	3月20日前	测控、自动化、计算机等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 麦迪逊分校	3-4月	数学类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 香槟分校	3-4月	土木类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	3月10日前	电子、信息、生医、计算机、 电气、测控等
*德国乌尔姆大学 (CSC 创新型人才 培养资助项目)	3月初	生医、能源、电子信息类、 材料、仪科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派出前一年 11月中旬前	能源、信息、电气、土木等
法国电子与信息计算机 学校(Efrei)	派出前一年 12月中旬前	电子、信息、计算机等
法国N+i工程师学校 联盟	派出前一年 12月初	理工科
法国巴黎高科高等 先进技术学校 (ENSTA)	派出前一年 6月	吴健雄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无锡分校(法语授课)

合作高校	校内报名时间 (参考往年,以当年通知为准,请提前关注)	接收专业,但不仅限
ParisTech)		
法国巴黎高科国立 高等电信学校 (Télécom ParisTech)	派出前一年 6月	吴健雄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无锡分校(法语授课)
日本早稻田大学 IPS学院	3月中旬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 机械动力类

(二) 学期交流项目

合作高校	校内报名时间 (参考往年,以当年通知为准,请提前关注)	接受专业,但不仅限
美国爱荷华州立 大学	秋季:3月; 春季:9月	建筑、风景园林、城市规划
美国华盛顿州立 大学	秋季:3月; 春季:9月	机械、化学、材料、测控、 数学、电子
美国北卡罗来纳 大学教堂山分校	秋季:3月; 春季:9月	数学类、英语、计算机类、 人文艺术类等(专业不限)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达拉斯分校	秋季:3月; 春季:9月	吴健雄学院、化学化工类、 艺术类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麦迪逊分校	秋季:3月; 春季:9月	测控、自动化、 计算机等(专业不限)
美国波莫纳州立 理工大学	4月7日前	电子、信息、生医、计算机、 电气、测控等
新加坡国立大学	3-4月	工程管理
爱尔兰都柏林大学	3-4月	建筑、能源、信息、土木类 等(专业不限)

合作高校	校内报名时间 (参考往年, 以当年通知 为准, 请提前关注)	接受专业, 但不仅限
澳大利亚蒙纳什大学	派出前一年 8月下旬	土木类、化学化工类、材料类、机械类(毕业设计)
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	3月初	电子、信息、土木、给排水、临床医学
德国亚琛工业大学	3月初	电子、信息、生医、电气、建筑学(建筑方向可能需要德语上课)
德国乌尔姆大学	3月初	生医、能源、电子信息类、材料、仪科
德国巴登符腾堡双元制应用技术大学	3月初	自动化、物理学、经济类、电气、机械、通信等
德国汉堡大学	3月初	医学类(临床实习)
瑞典乌普萨拉大学	3月初	医学类(临床实习)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3月初	建筑类、土木类
法国巴黎市政 工程学校	派出前一年 8月下旬	土木、道桥渡、交通、工程管理(毕业设计)
日本东京工业大学	3月初	建筑类
日本北海道大学	1月初	日语
日本爱知大学	3月初	日语
日本爱知工业大学	3月初	日语
日本东北大学	1月初	日语
加拿大滑铁卢大学	3月初	道桥渡、交通工程
英国约克大学	秋季: 3月; 春季: 9月	人文、数学、物理、外语、电类等(专业不限)
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	3-4月	建筑类

合作高校	校内报名时间 (参考往年, 以当年通知 为准, 请提前关注)	接受专业, 但不仅限
意大利威尼斯建筑大学	3-4 月	建筑类
意大利罗马大学	3-4 月	建筑类
香港理工大学	3 月 7 日前	理工类(护理学院及应用数学系暂不接收交流生, 设计学院仅在春季学期接收交流生)
澳门大学	1 月	机械、土木、信息、电子、自动化、计算机与软件、电气、仪科、数学类
台湾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成功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清华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交通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中央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中原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逢甲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东海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建筑除外)
台湾东吴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法学除外)
台湾云林科技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工程类、设计类、人文类、

合作高校	校内报名时间 (参考往年, 以当年通知 为准, 请提前关注)	接受专业, 但不仅限
	春季 9 月 17 日前	管理类
台湾辅仁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中山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科技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元智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义守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佛光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开南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中正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中兴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东华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台北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铭传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台湾高雄医学大学	秋季 3 月 12 日前; 春季 9 月 17 日前	专业不限
美国加州大学	秋季 2-3 月;	专业不限

合作高校	校内报名时间 (参考往年, 以当年通知 为准, 请提前关注)	接受专业, 但不仅限
伯克利分校	春季 9 月	(可通过 SAF 或 IEF 申请)
美国加州大学 洛杉矶分校	秋季 2-3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申请)
美国加州大学 圣地亚哥分校	秋季 2-3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或 IEF 申请)
美国加州大学 圣塔芭芭拉分校	秋季 2-3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或 IEF 申请)
美国约翰霍普 金斯大学	秋季 2-3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申请)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秋季 2-3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申请)
美国密歇根 州立大学	秋季 3-4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或 IEF 申请)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双城 分校	秋季 2-3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申请)
美国宾夕 法尼亚大学	秋季 2-3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申请)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	秋季 2-3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或 IEF 申请)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	秋季 2-3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申请)
英国爱丁堡大学	秋季 2-3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申请)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秋季 2-3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申请)
澳大利亚 昆士兰大学	秋季 2-3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申请)
澳大利亚	秋季 2-3 月;	专业不限

合作高校	校内报名时间 (参考往年, 以当年通知 为准, 请提前关注)	接受专业, 但不仅限
新南威尔士大学	春季 9 月	(可通过 SAF 申请)
美国密歇根 州立大学	秋季 3-4 月; 春季 9 月	专业不限 (可通过 SAF 或 IEF 申请)

(三) 短期交流项目

合作高校	校内报名时间 (参考往年, 以当年通知 为准, 请提前关注)	接受专业, 但不仅限
*加拿大阿尔伯塔 大学 3 个月科研实习	8 月底或 9 月初	专业不限 (根据课题要求)
*加拿大 Mitacs 3 个月 科研实习	8 月底或 9 月初	专业不限 (根据课题要求)
*以色列理工学院暑期 课程学习	3 月初	机械动力类、土木类、化工 类、电子信息类、建筑类等
江苏省境外政府奖学 金暑期项目 (剑桥/加 州洛杉矶/宾夕法尼亚 大学/墨尔本大学/港大 等 21 所高校)	3 月 10 日前	专业不限 (江苏省政府提供 部分奖学金)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 大学暑期课程学习	2 月前	化学、生物工程、土木类、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类、机械 类、建筑类、艺术类、商科 类、医学类、能源与环境类、 人文类、英语等
英国伯明翰大学 暑期 3 周课程学习	2 月 28 日前	英语、艺术、能环、金融、 数学、生医等
英国帝国理工大学寒 假/暑假项目	寒假: 11 月中下旬; 暑假: 3-4 月	理工类专业, 对大数据 感兴趣
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	1 月 10 日前	工程类专业

合作高校	校内报名时间 (参考往年, 以当年通知 为准, 请提前关注)	接受专业, 但不仅限
校暑期科研		
美国天普大学 暑期项目	3月15日前	专业不限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双 城分校	3-4月	交通学院
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 暑期课程学习	1-3月	专业不限
美国加州州立理工 大学(波莫纳)	4月7日前	专业不限(理工类为主)
德国亚琛工业大学 寒假、暑期学校	4月	仪科学院、吴健雄学院
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暑 期实验室研究项目	4-5月	吴健雄学院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 暑期实验室研究项目	4-5月	吴健雄学院生医方向
日本东北大学	3月19日前	专业不限
韩国汉阳大学 寒假课程学习	11月15日前	经管类、工程类、物理等
香港理工大学 暑期课程学习	1月28日	专业不限
台湾大学暑期项目	4月上旬	专业不限
台湾交通大学暑期	4月上旬	专业不限
台湾中央大学暑期	4月上旬	专业不限
台湾逢甲大学暑期	4月上旬	专业不限
台湾东海大学暑期	4月上旬	专业不限
台湾中正大学暑期	4月上旬	专业不限

合作高校	校内报名时间 (参考往年, 以当年通知 为准, 请提前关注)	接受专业, 但不仅限
台湾中原大学暑期	4月上旬	专业不限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 分校暑期项目	3月前	相关专业(通过SAF申请)
美国纽约-华盛顿国际 组织实习项目	3月前	相关专业(通过SAF申请)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 分校暑期项目	3月前	相关专业 (通过SAF申请)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 暑期项目	3月前	相关专业 (通过SAF申请)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 学商学院创新创业 寒假项目	10月20日前	经管类专业或对创业、商业 运作感兴趣 (通过SAF申请)
法国巴黎-米兰奢侈 品管理项目	10月20日前	经管类专业或对奢侈品管理 学习感兴趣 (通过SAF申请)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 矶分校好莱坞微电 影制作项目	10月20日前	艺术、动画等相关专业或对 电影制作学习感兴趣 (通过SAF申请)
美国哈佛大学暑期科 研提升项目	3月	医学、化学、生医类、预防 医学等相关专业 (通过IEF申请)
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 分校人工智能项目	3月	电子、信息、计算机类、自 动化等相关专业 (通过IEF申请)
英国剑桥大学暑期科 研项目	3月	化学、能源、材料类、生物 等相关专业(通过IEF申请)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暑 期英语语言提升项目	3月	专业不限(通过IEF申请)

说明：

★ 标*项目系 CSC 国家公派资助项目。

★ 校内报名时间及派出时间仅为根据往年信息提供参考，应以
教务处网站当年度报名通知及国外大学录取通知时间为准。

三、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申请及管理流程

1、申请交流学习项目前的准备

★ 了解项目信息及相关政策

建议同学先了解我校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相关规定，再浏览历年交流学习项目发布的情况，对有兴趣的学校进行资料搜集。有意愿参加海外交流学习的同学密切关注**教务处网站--国际交流**专栏（项目咨询电话：教务处 52090230 或国际处 52090195），参加各类项目宣讲会，确保及时获取项目申报通知。

院级交流学习项目请直接咨询各学院；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项目，可与第三方机构（如 SAF、IEF 等）咨询具体项目信息。

SAF: <http://china.studyabroadfoundation.org/>;

IEF: <http://www.iefstudy.org/>

苏教国际: <http://www.jesie.org/>

★ 拟定学习计划

建议同学合理规划大学生涯与学习计划，在搜集外方学校课程、学制等资料后，可先与学院老师、学长学姐咨询，确认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的可能性以及回校之后课程的衔接性，以避免因赴外学习而影响学业。

★ 提升学业成绩

在校成绩表现是入选交流学习项目并最终获得交流学习名额的重要参考条件之一，请同学努力提升学业成绩。

★ 加强语言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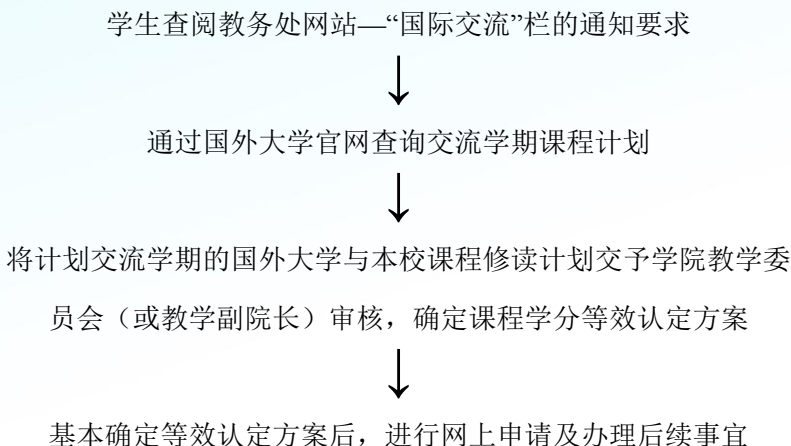
为确保赴外交流学习时能够顺利适应，同学必须达到对方学校规定的语言能力条件才可申请。建议同学们平时提升外语能力，并提前报考雅思、托福或留学目的国要求的其他语言考试。请注意提出申请的 language 成绩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 尽早沟通准备

尽早与父母、辅导员、教务老师、教学副院长沟通，确认课程认定是否基本没有问题，综合考虑是否合适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若项目截止时间较紧，建议提早准备相关递交国外大学的申请材料。

2、交流学习项目申请及管理流程图

(1) 申请前的准备流程：



(2) 在线申请及审核流程：



(3) 学习计划安排表在线填写及审核流程：

学生信息门户在线填写《东南大学学生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



教务助理网上审核交流学习计划相关信息



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依据申请前学院同意的等效认定方案)



教务处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注：★ 在我校本学期选下学期课时，学生无需选课。

★ 学生在国（境）外高校选课时，如特殊原因需要对原交流学习计划进行调整，在抵达国（境）外高校后一个月内向我校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修改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批后具体实施。

★ 学生学习期满回校，依据学习计划安排表、成绩单原件等相关材料，可进行相关课程学分认定。

★ 对无法通过课程学分认定的我校计划内课程，须回校选课进行补修。补修成绩按首修成绩记载。

(4) 成绩单和在读证明办理流程:

对方学校所要求的申请材料一般都要有中、英文成绩单和在读证明，办理流程如下:

中英文成绩单:

学院教务出具中文成绩单，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档案馆办理中、英文成绩单



教务处加盖成绩专用章、骑缝章

中英文在读证明:

学院教务出具中文在读证明



档案馆办理中英文在读证明

注: ★ 中文成绩单和中文在读证明也可在九龙湖校区教五101 教务大厅、四牌楼校区老图书馆 110、丁家桥校区行政楼二楼教务处学生自助服务系统中打印，再到校档案馆翻译英文件。

3、课程学分认定管理流程图：

学生网上填写《东南大学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东南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心得报告表》，要求：A4 纸 2 页以上，宋体小四，1.2 倍行距，附照片
(向学院提交成绩单原件及《成绩分对应关系》、课程大纲或简介及课程认定的对应关系等相关材料)



教务助理初审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根据规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进行相应课程学分认定

注：★ 被认定学分的我校课程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 学生成绩单上显示合作高校名称、合作高校课程名称（被我校认定学分的课程）、学分及成绩；

★ 学院教务助理及时将《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一份由学生保存，同时将《学分认定申请表》一份和合作高校交流学习的成绩单复印件送教务处备案；待学生毕业时，学院教务助理将《东南大学学生历年成绩单》、《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和在合作高校交流学习的成绩单原件送交校档案馆保存。

四、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申请资助及管理流程

学校依托国家留学基金委（CSC）和双一流建设经费，设立各类出国交流资助计划，鼓励本科生赴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长期交流交换、科研实习、参加高水平国际竞赛、国际学术会议等学习活动。

资助类型包括：

国家留学基金委（CSC）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加拿大暑期科研实习项目、以色列理工暑期项目等；

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资助；

东南大学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等。

资助申请流程：

1、国家留学基金委（CSC）资助

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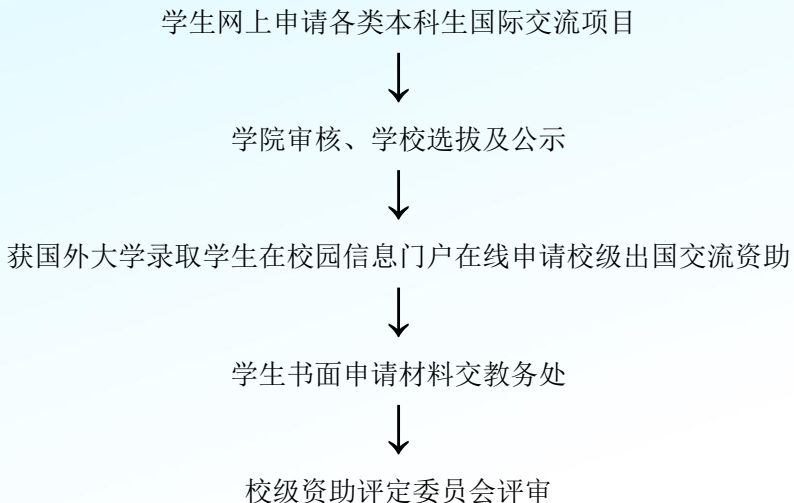


资助内容：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生活费（不资助学费）。以色列理工暑期课程项目录取学生由 CSC 资助机票。

2、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

东南大学 2017 年起实施“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资助项目”。通过我校考核、作为东南大学公派出国交流学习优秀本科生予以推荐，由合作高校审核通过并获得邀请的全日制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可由东南大学进行经费资助。资助标准、内容及人数将以学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总支持经费及申报学生情况执行。

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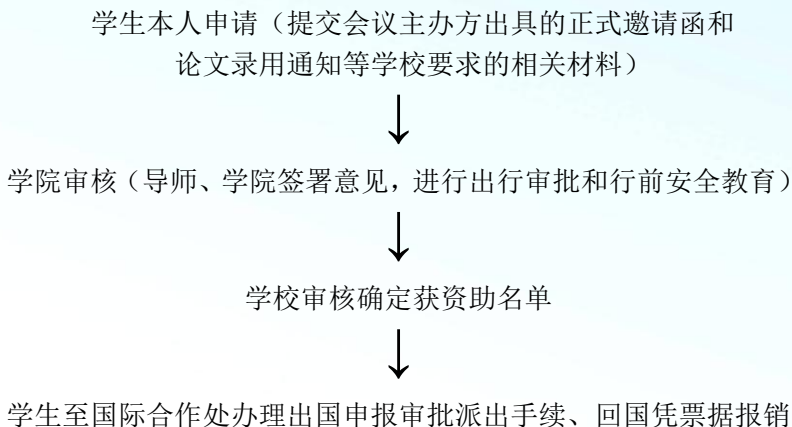


具体见教务处网站-管理规定-国际交流专栏：《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关于公布 2019 年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办法的通知》，或至教务处咨询。

3、东南大学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专项资助

东南大学2018年起实施“东南大学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及学术交流设立专项资助”。征得学生所在院系及相关部门批准、出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获邀请在会议上作大会报告、宣读英文论文(oral presentation)或参加壁报(poster),且须为获国际学术会议录用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在籍在校本科生，可由东南大学进行专项资助。学校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以国际往返机票、会议注册费、保险费为限。

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具体见教务处网站-管理规定-国际交流专栏：《东南大学关于支持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管理办法（暂行）》，或至教务处咨询。

五、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日常问题解答

(一) 关于项目形式、报名条件

1、我校交流学习项目有哪些形式？

学期或学年交流（不授予合作高校学位）；联合培养（符合双方学位授予要求后，可授予我校及合作高校的相应学位）；短期交流（暑期科研、夏令营、国际竞赛、国际学术会议等）。

2、交流学习项目报名有哪些基本条件？

按我校和境外合作高校的要求择优选派，基本条件包括：

(1) 热爱祖国，品行优良，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境外合作高校提出的学习成绩（大部分要求在校累计绩点 3.0 以上）和外语水平要求（大部分要求雅思或托福成绩）；

(3) 申请出境期间应为我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且符合交流学习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3、我校学生何时可申请交流学习项目？参加交流学习的时间累计为多长时间？

参加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大多从非毕业年级学生中选拔。根据项目要求，大一下、大二上学期可申请赴港澳台高校的交流学习项目及各类暑期交流项目；大二起可申请国外高校的交流学习项目。合作高校如有特殊要求也可以在毕业年级学生中选拔，学生申请时应充分考虑课程修读学分(含毕设等实践类课程)要求，确保在毕业前满足相关毕业及授予学位的条件。请慎重考虑和选

择，避免影响正常毕业。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既可以参加学期学年交流等长期项目，也可以参加夏校、暑研、竞赛等短期项目。参加国（境）外交流学习的时间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一学年（联合培养项目除外）。

4、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多个派出时间相同的交流项目？

应自己先明确报名志愿的优先级。如同一批次集中发布多个项目，申报时可同时申请两所学校，在线填写第一、第二志愿，我校选拔时将以一志愿优先、适当调剂；非同一批次项目申报，原则上应在首选项目学校未通过选拔或未被录取后再申请其他交流学校项目。

5、已申请一项短期交流项目，是否可以再申请学期学年交流或联合培养项目？

可以，但应当特别注意项目之间起止时间的衔接，避免参加有时间冲突的项目。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参加国（境）外交流学习的时间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一学年（联合培养项目除外）。

6、雅思、托福等语言能力证明需要什么时间获得？

最迟应于校内申请截止前获得相应语言考试成绩。申请秋季学期或学年交流的建议在当年寒假前参加语言考试，申请春季学期交流的建议在前一年暑假前参加语言考试。申请时雅思或托福等外语考试需在两年有效期内。

7、去非英语为母语的国家交流学习，是否需要掌握相应小语种才可以报名？

非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和地区（如法国、德国、日本、瑞典等）境外合作高校的交流学习项目一般均有英语授课课程，可以选择英语授课学习，申请时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雅思或托福成绩即可。个别学校对小语种有要求的会在申请时通知，有的学校还提供当地语言培训课，建议专业课学习有余力的同学自愿参加。

（二）关于申请时间、申请流程

8、参加国际交流学习项目需要提前做什么准备？

有需求在本科学习阶段参加国际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要尽早了解我校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相关规定，浏览历年交流学习项目发布的相关情况，对有兴趣的高校进行信息收集、规划大学学习计划、提升学业成绩、提前准备相关高校规定的外语语言考试，并在校内报名截止前取得相应成绩及征得父母同意。

9、本科期间参加国际交流，校内有哪些途径获取项目报名信息等有关信息？

关注东南大学教务处网站 (<http://jwc.seu.edu.cn>) ；

东南大学国际合作处网站 (<http://oic.seu.edu.cn>) ；

微信公众号“东南大学教务处”；

学生所在学院网站或通知。

10、如何进行项目申请？

(1) 学生在线申请：登陆校园信息门户-教学服务-出国申请（教务处）；

(2) 学院教务老师、教学副院长、副书记在线审核，

(3) 学校审核、选拔推荐并公示；

(4) 学生按国（境）外高校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国（境）外高校决定是否录取、发放邀请函；

(5) 符合国家公派条件的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CSC）资助；符合校级资助条件的可申请校级资助。

11、交流学习项目的申请时间？

学期或学年交流项目的申请时间一般集中在3月（申请秋季派出）和9月（申请第二年春季派出）；联合培养项目的申请时间一般为前一年11-12月；短期交流建议至少提前半年关注报名通知。

12、国（境）外高校的邀请函（录取通知）如何获取？

境外合作高校的邀请函一般在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选拔公示后，由项目负责单位对外推荐，学生须按国（境）外高校要求自行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由对方决定是否发放邀请函。

资助

13、国（境）外高校要求的申请材料一般有哪些？

- ✓ 申请表或个人简历（Curriculum Vitae/Resume）
- ✓ 个人陈述（Personal Statement/Study Plan）
- ✓ 校内学习成绩单英文版（Transcript）
- ✓ 外语考试成绩单（TOFEL/IELTS, etc）
- ✓ 护照照片页（Passport）

不同学校要求有所不同，有的学校还要求提交1-2封教授推荐信或自行邮寄纸质申请材料，应参考各国（境）外高校官网或项目报名通知，提前做好准备。

14、我校公示推荐后，是否代表我一定能获国（境）外高校录取？

不是。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选拔公示后，项目负责

单位向国（境）外高校提名推荐，学生自行按外方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由国（境）外高校决定是否录取、发放邀请函。

15、如果想去交流学习的国（境）外高校不在我校报名通知列表中，我是否可以自行申请？

我校支持学生赴国外一流大学学习交流，进行学分认定，原则上应基于中外双方学校合作协议，明确课程替换匹配要求。对于学生自行联系的项目，如学生成绩优秀、派往高校系国际顶尖学校、学院有计划未来推动双方合作，可考虑派出。派出前务必征得学院同意，确定学习计划及学分认定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实施。

16、如何查询国（境）外交流高校是否有我要选的课？如何在线填写学习计划表？

项目校内申请时自行至国（境）外高校网站查询，并向所在学院教务助理、教学院长咨询，参照我校教学计划尽量选择与本专业交流学期（或交流学年）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填写学习计划表前，须与学院确定在外修读课程计划和初步学分认定方案，经学院（或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在线填写并提交学习计划表。该学习计划表将作为交流学习期满，进行学籍审核和学分认定的依据。

17、抵达国（境）外高校选课时，若交流学习计划有调整，应如何处理？

学生在国（境）外高校选课时，如特殊原因需要对原交流学习计划进行调整，在抵达国（境）外高校后一个月内向我校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修改方案，并将电子版发至教务处邮箱（seu_xuefen@163.com）审批后具体实施。未经批准的，其在校外修读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予认定。

（三）关于项目费用、经费资助

18、参加交流学习项目的学习费用情况如何？

学期或学年交流项目一般可减免国（境）外合作高校学费，须缴纳我校学费；联合培养项目需缴纳中外双方学费；短期交流需向外方缴纳项目费。以具体项目通知为准。

19、学校对本科期间出国交流有哪些经费资助？

我校对本科期间出国学习、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高水平国际竞赛设立专项资助，详见教务处网站。部分学院及第三方合作机构也提供一定奖学金支持。

20、本科期间出国学习的校级专项经费资助什么时间申请？

第一批：5-6月；第二批：11-12月

21、如何确定留学及资助期限？

根据国（境）外高校学期起止时间及课程安排确定学习计划，结合正式邀请函最终确定留学期限。校级资助一般以一个学期为限。

（四）关于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

22、在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期间，每学期应至少完成等效于我校培养方案中多少学籍审核学分的课程？

对于 2017 级及以前的学生，每学期应至少完成等效于我校培养方案中 15 个学籍审核学分的课程(毕业班学生除外);对于 2018 级及以后的学生，每学期应至少完成等效于我校培养方案中 12 个学籍审核学分的课程（毕业班学生除外），且应确保在二年级结束、三年级结束、四年级结束（对五年制学生），在读期间（不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累计获得学籍审核学分要求（具体要求见对应年级大学生手册）。

23、在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何进行学籍审核？

按《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和《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具体要求见对应年级大学生手册）进行学籍审核。

24、被推荐录取后，我校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如何选课？

被确定下学期交流学习的学生，在本学期选下学期校内课程时无需选课。待学习期满回校，需进行学分认定的课程按第 27 条执行；对不能认定学分的课程需选课补修，补修成绩按首修成绩记载。

25、因交流计划无法参加本学期期末考试的课程如何处理？

学生因交流计划不能参加本学期课程期末考试，原则上需在考试前退掉该门课程，并在该门课程再次开设学期重新选课修读。

26、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的规则是什么？

依据《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经学院、学校审核通过后的《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包含调整后确定的计划安排表），进行课程学分认定。

27、交流学习期间所学课程如何进行学分认定？

学生学习期满收到国（境）外学习成绩单原件后，由本人在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管理系统中填写《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对照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进行网上申请。

学生网上申请提交后，将国（境）外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对方学校学习的课程大纲及教学要求、课程认定的相关材料（通识选修课和体育课需填写纸质单送至任课老师或课程负责人处审核签字）送至学院教务助理并等待审核；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或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其修读要求、《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及我校学分认定规则进行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务处终审；教务处终审后，学生可在出国申请的审核状态查看具体认定情况。

28、我校思政类课程是否可进行学分认定？

思政类课程不可进行学分认定，需回校后补修。

29、若合作高校课程计划中无体育课程，如何获得校内体育课程学分？

若合作高校课程计划中无体育课程，学生可在交流计划安排表中填写我校教学计划规定体育课程，交流学习期间须在交流学校参加体育俱乐部或课外锻炼等活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体育系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进行课程学分认定。若没有相关证明材料，回校后必须重新进行体育课程学习。

30、无法通过学分无法认定的校内课程如何获得学分？

无法通过学分认定完成的我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学生回校后重新选课进行补修。

31、被认定的我校课程是否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学生成绩单上如何显示相关课程？

被认定的我校课程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对有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经历且获得批准进行相关课程学分认定的学生，学生成绩单上显示经学分认定的国（境）外高校名称、修读课程名称、学分及成绩。

（五）关于各类手续的办理

32、如何办理中英文版成绩单和在读证明？

方式一：凭学院教务助理开具的中文成绩单、中文在读证明到东南大学档案馆翻译英文成绩单、英文在读证明，请尽早去翻译。方式二：凭一卡通到教务大厅（九龙湖校区教五 101）自助打印机上打印中文成绩单、中文在读证明，到档案馆翻译英文成绩单、英文在读证明。（东南大学档案馆网址：

<http://archives.seu.edu.cn/>）

33、如何办理护照？

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需本人自行尽早申请办理，签证（或入台证）需获得境外大学录取后凭邀请函办理。

户口在我校的学生：本人通过我校学工系统在线申请，经学院、学生处审批后，持本人身份证到我校保卫处政保科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集体户口证明），填写并加盖校保卫处公章；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证明、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申请表（公安局网站填写下载）至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

户口不在学校的学生：至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请办理，详询所在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34、如何办理签证？

不同时期各使领馆政策和签证所需材料不同，请自行至相应留学目的地所在国使领馆主页查询，自行准备申请签证所需材料。

35、如何办理财产证明？

境外学校申请或办理签证要求的财产证明可至各大银行开具，英文或中英双语版。存款人可以是本人或父母，如果是父母，需要父母出具英文说明（financial support）。

附件 1: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公派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交流学习，拓展学生国际视野，规范本科生交流学习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科学生公派交流学习的界定

本科学生公派交流学习（以下简称交流生）是指按校（院）际合作交流协议的要求，选派符合交流学习项目要求的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赴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含科研机构）交流学习一段时间。学生在本科阶段参加国（境）内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一年。

第二条 组织机构与职责

赴国（境）外合作高校交流学习学生的选派及管理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教务处、学生处以及学生所在学院等共同负责。

赴国内合作高校交流学习学生的选派及管理由教务处、学生处以及学生所在学院等共同负责。

（一）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主要负责国（境）外项目的开拓与管理、与合作单位联络、指导和协助交流生办理赴国（境）外手续等工作；

（二）教务处主要负责交流生的选拔推荐的复审、交流学习计划及课程学分认定方案的审定、学籍管理等工作；

（三）学生处主要负责交流生的在校表现鉴定、学生事务管

理等工作；

（四）各学院主要负责交流生选拔推荐的预审、交流学习计划和课程学分认定方案制定、交流学习期间的具体联系和相关专业教学及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选拔基本条件

（一）交流生的选拔按我校和合作高校的要求择优选派。其基本条件包括：

1、热爱祖国，品德优良，有刻苦钻研、奋发进取的精神和较强社会责任感；

2、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3、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合作高校提出的成绩绩点（或排名或平均分）的要求；

4、外语水平符合合作高校提出的语言要求；

5、身心健康，有较强的学习生活适应能力，能圆满完成交流学习任务；

6、符合交流学习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学生从提交申请至交流学习完成期间，若违反我国或交流国（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或合作高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等，学校将取消学生的交流学习资格。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报名：交流生由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交流学习项目的要求，网上填写相关表格，提交所在学院审核；

(二) 预审：学院根据项目要求初审学生报名资格，审核与指导学生提交的交流学习计划，制定课程学分认定方案，并将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审核；

(三) 审定：教务处与项目负责单位共同进行复审，并按项目要求组织相关综合考核，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后由项目负责单位向合作高校推荐。

第五条 学籍管理

(一) 交流生的学籍审核按我校教学计划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

(二) 交流生收到合作高校的正式录取函后，应及时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书或承诺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 交流生办妥校内手续后，学校为其交流学习期间保留学籍；

(四) 交流生交流学习期满，须按时回校，并到教务处办妥复学及相关手续后继续完成原专业学习；

(五) 交流生如中途中止交流学习计划，须本人提前向学校与合作高校分别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自行提前回校的，视造成后果的严重性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 交流生不得自行延长在外学习时间或转往其它国家或地区；未经我校批准，逾期不返校办理复学注册手续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七) 交流生收到合作高校正式成绩单后，可申请修读课程

与我校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具体按《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学生校外管理

（一）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派出学生的联系工作，并指定联系教师（或联系人）负责学生在合作高校的学习指导工作；

（二）派出学生到达合作高校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合作高校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项目负责单位和所在学院指定的联系教师（或联系人），并定期向联系教师（或联系人）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三）派出学生在合作高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派往国家（地区）的法律和派往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和学校报告；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事情。

第七条 其他

（一）交流学习期间，学生仍按《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暂行）》进行相关费用的缴纳，同时还须按项目要求向对方缴纳有关费用；

（二）学校推荐并被合作高校录取后，不得无故放弃。对擅自放弃名额的学生，两年内不予参加学校其他任何公派学习交流项目。

第八条 学校鼓励学院积极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的项目。

按院际合作交流协议的要求进行选派及相关的管理工作，具体参照以上各项要求执行；同时学院将与合作高校签署的交流协议和选派的交流学习学生汇总表送交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申请校外学习的学生开始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交流学习，拓展学生国际视野，规范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工作，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范围

（一）学生按校（院）际合作交流学习协议和交流学习项目要求，由我校派出到合作高校交流学习，可申请对修读课程进行学分认定；

（二）交流学习形式和学习期限按交流学习项目规定要求执行，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参加国（境）内外交流学习项目的时间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一学年。

第二条 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规则

（一）学生在交流学习前应向所在学院提交赴合作高校学习的课程修读计划（详见《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外课程修读计划表》）。经所在学院批准的课程修读计划，作为交流学习结束后进行课程学分认定的依据之一；

（二）学生在合作高校选课时应尽量参照我校本专业培养方案选课，尽量选择与我校在交流学期（或交流学年）开设的相对应的课程，每学期应至少完成我校培养方案中 15 学分的课程（毕业班学生除外）；

（三）学分认定原则上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理论课 16 学时记 1 个学分，讨论课、实践课程等 32 学时记 1 个学分，或 1.5 周记 1 个学分；

（四）学生须在合作高校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方可申请学分认定，“不及格”的课程不能申请。“及格”标准以合作高校制定的标准为准；

（五）本着鼓励交流、弹性认定的原则，在合作高校所修课程内容或知识点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按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认定。课程学分认定方案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可协商我校所认定课程的开课学院共同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进行学分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1、若合作高校课程的学分等于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可直接认定；

2、若合作高校课程的学分高于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可根据交流学习课程的学时情况，按上述学时与学分对应情况，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商开课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是否可认定我校的 1-2 门相关课程的学分；

3、若合作高校课程的学分低于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商开课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是否可认定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或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补修，考试合格者即可获得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

（六）在合作高校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拟用相关综合实

习实践类设计等效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由所在学院认可达到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规定的质量要求后，方可认定我校相应学分；

（七）无法通过学分认定完成的我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学生回校后重新选课进行补修。

第三条 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应依据合作高校的专业培养计划及课程说明，对照本专业培养方案，指导学生选课并制定修读计划。学生网上填写《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外课程修读计划表》，经学院审批，在提交项目报名申请时，提交教务处备案；

（二）学生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在出发前无法确定课程修读计划、或抵达合作高校后需对原修读计划进行调整，在抵达合作高校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可在我校专业教师的指导下制订或调整课程修读计划，及时报教务处备案，以确保其于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能顺利认定；学生制定课程修读计划或对原修读计划进行调整未经学院批准的，其校外修读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予认定；

（三）学生学习期满收到成绩单后，由本人在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管理系统中填写《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对照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网上申请；

（四）学生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所在学院提交合作高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课程替代的对应关系等材料，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或本

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其课程修读要求及我校学分认定规则审核，提出认定方案，报教务处审批；

（五）经教务处终审后，可认定为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被认定的我校课程不参与学生成绩绩点计算。学生成绩单上显示合作高校名称、认定的合作高校修读课程的课程名称、学分及成绩，合作高校交流学习的成绩单复印件由教务处备案；

（六）学生的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学院记入档案材料，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一份由教务处备案。学生在合作高校交流学习的成绩单原件由学院暂存，学生毕业时由学院教务助理将《东南大学学生历年成绩单》、《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和在合作高校交流学习的成绩单原件送交校档案馆保存；

（七）课程学分认定办理时间：原则上长学期第 8 周前学生提交学分认定申请。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申请校外学习的学生开始施行。

原《关于东南大学本科生国际、校际交流学生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的实施办法》（校机教【2006】53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东南大学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升本科生国际化视野，促进学生跨文化交流，特设立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程序，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本项奖学金评选。

第二条 交流学习身份为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3-12个月。

第三条 交流形式为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毕业设计、医学实习等，并应修得相应学分。

第四条 对于赴世界一流大学交流学习的优秀本科生，学校给予不同额度的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对于家庭贫困学生，学校将相应提高奖励力度。

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申请人出国交流学习期间应为东南大学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三）学习成绩优异，外语成绩符合国外大学要求；

(四) 对于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条件的, 应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如未获得资助的可申请本项奖学金资助, 择优录取。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

第七条 学校设置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由教务处、相关部门负责人、院(系)教师及学生代表担任。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国外大学录取通知或邀请函(家庭贫困生须提交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 学院签署推荐意见并报教务处, 教务处审核并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

(二) 学校评审委员会按照当年学校奖学金指标数确定奖励人数和等级, 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出国交流学习计划等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资助名单。

第四章 奖学金管理

第九条 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 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东南大学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承诺书》有关约定, 并向学校提交书面留学总结报告。

第十条 获奖学生若违反我校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相关规定, 例如在外期间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不合格, 擅自提前回国或逾期不归等, 将被中止资助并须退回所得奖学金。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回国者, 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个人书

面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批。获批提前回国的学生须按财务规定相应退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第十二条 留学期间，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有义务作为学校国际交流项目宣传员，分享出国交流学习准备与学习经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每人仅可获得一次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奖学金。

第十五条 当年已经获得其他国际交流资助的学生及赴港澳台地区交流的学生，不得申请本项奖学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2019 年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办法

为贯彻《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17〕205 号）文件精神，支持优秀本科生赴国外一流大学交流学习，针对 2019 年我校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的资助办法修订公布如下：

一、资助等级及资助原则

学习资助分为四个类别，资助类别根据学生所赴国外大学的世界综合排名及学生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评定，鼓励优秀本科生赴国外一流大学专业学习，获得学分。

具体原则如下：

1. 评审首先参考学生所赴国外大学综合排名情况。赴世界综合排名前 50 学校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一类资助；赴世界综合排名前 150 学校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二类资助；赴世界综合排名前 300 学校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三类资助；赴世界综合排名 300 以外学校的学生可申请差旅资助。

2. 为鼓励品学兼优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对于学习成绩排名前 30% 的优秀学生，资助类别可晋升一个类别。

3. 对于外方大学免收学费项目的，学生可申请获得相应类别的生活补助和国际差旅资助。

二、资助标准

1. 一类资助:

生活补助(元/月/人)	学费补助(元/学期/人)	国际差旅费上限(元/人)	学习期限(月/学期)	人均(元)
6,000	≤6万	1万	3-5	≤10万

2. 二类资助:

生活补助(元/月/人)	学费补助(元/学期/人)	国际差旅费上限(元/人)	学习期限(月/学期)	人均(元)
5,000	≤3万	1万	3-5	≤6.5万

3. 三类资助:

生活补助(元/月/人)	学费补助(元/学期/人)	国际差旅费上限(元/人)	学习期限(月/学期)	人均(元)
3,000	无	1万	3-5	≤2.5万

4. 差旅资助: 资助往返国际差旅费不超过 1 万元。

三、其他说明

1. 本资助办法适用于 2019 年出国交流学习本科生, 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学期。

2. 对于 2019 年申请并获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项目资助赴世界一流大学学习的学生, 若外方大学实际收取学费, 我校将按以上相应类别学费补助标准配套资助部分学费。国家留学基金委支持生活补助和国际差旅费。

3. 对于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条件的学生, 应先申请国家

留学基金委资助，如未获得国家资助的可申请本项校级资助。

4. 本科生在校期间每人仅可获得一次本项校级资助。

5. 参加同一国际交流项目已获得其他全额资助的学生，以及赴港澳台地区交流的学生，不可申请本项资助。

6. 对于赴国外一流大学进行三个月以下专业学习，获得学分的本科生，可申请差旅资助。

附件 5:

东南大学关于支持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 资助管理办法（暂行）

为促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和教育国际化进程，开拓本科生国际视野，进一步提升本科生培养质量和国际交流能力，东南大学制定支持本科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及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体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国际会议指由东南大学各学院认可的在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会议，详见《东南大学学生国际会议资助目录》。该会议目录可由学院提出并适时更新。

第二条 学生出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需按照学生管理要求，征得学生所在院系及相关部门批准，提前办理报批手续，在外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天。

第二章 资助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且申请时未处于学校给予的处分期限内。

（二）申请人出国（境）参会期间应为东南大学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三）品学兼优，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备较

强的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境）交流的语言要求。

（四）申请人须为获国际学术会议录用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次。

（五）申请人须获邀请在会议上作大会报告、宣读英文论文(oral presentation)或参加壁报(poster)。

第三章 资助评审

第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个人申请。学生获得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和论文录用通知后提出申请，按学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报批手续。

（二）学院审核。指导教师、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含已购保险单材料）签署具体意见，并进行出行审批和行前安全教育。

（三）学校评审。教务处牵头，根据学院提供资助会议目录和学生提交材料，定期评审学生申请，经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资助名单。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办法

第五条 学校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以国际往返机票、会议注册费、保险费为限。具体资助金额以下列相应参会地区的资助标准及被资助学生参会的实际支出费用两者中较低者为限。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要求。

会议类型	资助标准	
会议地区	亚洲地区	其他地区
资助金额	10000 元人民币/人/次	15000 元人民币/人/次

第五章 资助管理

第六条 资助经费凭实际票据报销形式发放,报销标准和流程参考财务处相关文件。办理报销时须提交参会证明材料、书面总结及相关票据至学院、教务处审核,按学校要求办理报销手续。获资助学生应于会议结束回国后一个月内完成报销。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取消获资助学生的资助资格,并按照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 在国(境)外期间未完成相应任务,或参会资格被取消,或被录用论文被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存在抄袭等情形的。

(二) 参会期间违反主办国家(地区)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参访学校或我校校纪校规的。

(三)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未及时全面提交材料,或未按规定完成报销的。

(四) 逾期不归或私自赴第三国从事与本次国际会议无关的活动的。

(五) 具有学校认为可以取消资助资格的其他不当行为的。

第八条 学生须知晓并遵守学校关于出国学生告知书、购买在外期间保险、并对自己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和安全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每人每年仅可获得一次国际会议资助。

第十条 参会期间已获得国家、政府、其他高校及机构任何形式资助正在国（境）外学习的本科生，不得同时申请本资助。若申请人就其申请项目已接受国家、政府及其他高校及机构任何形式资助且已被承担本规定第五条相应资助费用的，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本资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